

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棚户区(扩、改、翻)及配套基础设施(一期)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湖南金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 湖南柏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项目监督单位(全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政府(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边溪安置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工程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棚户区(扩、改、翻)及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 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

3、项目计划编号: / 。

4、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和招投标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金额小写: 24945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圆整。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暂估价 10%以上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工程承包范围

外墙面刷真石漆 3720.23 平方米, 铺设琉璃瓦屋面 518 平方米, 安装仿古铝合金护窗 566.05 平方米、铝合金百叶窗 192 平方米、平面广告牌 173.09 平方米、LED 金黄光瓦楞灯 956 套、LED 双头壁灯 98 套、LED 白光洗墙灯 41 套、LED 白光线条灯 558m 及 LED 防雨开关电源 60 台。

3、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投标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 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原则执行:

(1) 计价根据 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关文件、解释汇编;

(2) 取费标准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文件执



行；

(3) 机械费按《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建价市【2020】46号)；

(4) 税率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号)标准执行；

(5) 材料价格计取依据施工同期《邵阳建设造价》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城步价优先)，没有发布价的材料价格以实施机构(丙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询价确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6) 期间上述政策文件有新颁布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

起始日期：2023年1月11日，完成日期：2023年7月11日。总日历天数180天。

四、工程款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承包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完成量的75%支付。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项目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7%。3%的缺陷责任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7日内无息退还

五、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丙方负责协调好工程施工用水、用电事宜，协调相关单位处理施工现场的突发事件，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3、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项目进行施工。在工程质量方面要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施工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施工所需的水、电安装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对已完成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负责保管和保护。

5、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意识，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丙方不负任何安全责



任，如出现安全事故或打架斗殴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六、工程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 2、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丙乙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不得减少工程项目，否则按照施工合同违约处理并核减工程款。

七、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丙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2、整个工程项目若有增加调整，需征得甲方，丙方同意方可进行。工程量按经丙方、监理人签认的工程量为准。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和解或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丙方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月 日

